

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

业务通告

福航市疫业〔2022〕041号

关于下发疫情防控期间福州航空涉及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 进出港国内航班票务处理规定的通知

签发时间	2022年03月15日	签发人	王银军
通告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阅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落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传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馈	联系人	高小青
发布范围	主送	福航市场营销部、福航财务部、福航售票处、海航售票处、各航司运价、地服标准	
	抄送	公司及部门领导	
通告内容	<p>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防疫政策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发疫情防控期间福州航空涉及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进出港国内航班票务处理规定，具体如下：</p> <p>一、适用条件</p> <p>(一)适用出票日期：2022年03月15日（含）之前；</p> <p>(二)适用航班日期：2022年03月15日（含）至2022年</p>		

04月13日(含);

(三)适用航班:

1. 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进出港航班: 由福州航空实际承运的涉及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进出港国内航班(含经停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航班)和福州航空为市场方的涉及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进出港代码共享航班(含经停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航班);

2. 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进出港航班, 如不符合一适用条件, 但旅客可提供在2022年03月15日(含)之前购买的, 旅客实际旅行行程涉及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, 且可以提供本人旅行(或入住)日期为2022年03月15日(含)至2022年04月13日(含)期间涉及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的下列材料之一: 包含但不限于与FU客票组合使用的其他航司机票(可为分别购买的机票)、火车票等地面交通运输凭证、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的酒店预订单;

3. 非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进出港航班, 但可提供在2022年03月15日(含)之前购买的, 旅客实际旅行行程涉及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, 且可以提供本人旅行(或入住)日期为2022年03月15日(含)至2022年04月13日(含)期间涉及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的下列材料之一: 包含但不限于与FU客票组合使用的其他航司机票(可为分别购买的机票)、火车票等地面

交通运输凭证、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的酒店预订单；

4. 非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进出港航班，但可提供因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疫情隔离证明材料（疫情隔离证明材料应由防疫部门、公安机关、派出所、街道办等组织开具并加盖公章）、拒载证明（当地机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疫情拒载证明）；

5. 相关证明材料：

2-4 项，旅客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外，还需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；以上证明材料可以是原件、扫描件、照片、截图。各单位应将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相关系统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（四）适用票证：666 国内票证以及使用非 666 票证互售的 FU 国内航班客票。

二、客票处理规定

（一）客票有效期内退票

1. 在航班起飞前已取消订座的客票，可至原购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业务，不收取退票费；

2. 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订座的客票，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。

（二）客票有效期内变更航班：

1. 在航班离站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，变更至客票有效期内的同航司、同航线航班，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

位票价的票款差额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；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后，旅客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或退票申请，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适用条件办理。

2. 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订座的客票，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。

3. 各单位以 OI 换开的方式操作变更业务，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，不收取变更费，并在 PNR 中备注 RMK X 月 X 日疫情免收改期费一次，EI 项打印：原客票签注信息+YQBG。

(三) 客票有效期内签转：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(四) 本文件下发前已办理变更（含 OI 换开）的旅客，若新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可按照本文件执行。

(五) 同一或连续票号的均为福州航空实际承运的联程航班，其中一段符合本文免费退票的适用条件，其他航段同时办理退票，可按本文规定免费办理。

(六) 各销售单位在办理福州航空航班相关票务业务时，必须同时取消旅客不成行的航段或订座编码，不得虚耗航班座位。若导致座位虚耗，则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。

(七) 前期已办理完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一律不再返还已收取的手续费。

三、团队押金退款

福州航空实际承运的 2022 年 03 月 15 日（含）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（含）的青岛、大连、宁波、泉州进出港国内自营航班，2022 年 03 月 15 日（含）之前成交的已支付押金未出票团队订单可以申请押金全额退款，不含包机、包座性质的团队订单。

四、其它

（一）凡不符合上述客票处理规定，原则上不得按照本文件非自愿退票、变更，特殊情况请邮件请示福航市场部服务品质管理 <fuqc@hnair.com>。

（二）本文自下发之日（含）起执行。

（三）请各销售单位接到通知后，自行组织文件学习并严格遵照以上规定执行，做好旅客的票务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注意事项